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17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18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19
附表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20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21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22
附表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28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29
附表三：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二卷	33
第六章 图纸	58
第三卷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二、授权委托书	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67

四、投标保证金	6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9
六、施工组织设计	69
七、项目管理机构	77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9
九、资格审查资料	79
十、其他材料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7692001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已由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日行审服概算〔2026〕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萨迦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萨迦县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工程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

2.2 工程规模：建设总面积27398亩，网围栏长度22152米。其中本标段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营造林配套设施建设；

2.3 标段划分：共划分2个标段，本项目为一标段；

2.4 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5 资金来源及其落实情况：中央预算资金，已落实；

2.6 建设地点：日喀则市萨迦县；

2.7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管护期24个月；

2.8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关注项目：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8月4日00时00分至2026年8月11日00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关注项目时需添加相关执业及从业人员并进行打印，打印后，将相关执业及从业人员编入投标文件中。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年8月4日00时00分至2026年8月11日00时00分；

5.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206.180.154:8081/gb-web/#/login>）购买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5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上发布。

九、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访问）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9.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9.4 其他：各投标人关注项目报名时须仔细核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如因投标人人员信息与系统平台推送不一致等问题，造成 3 日内无法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有权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代替，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员信息不一致，其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萨迦县人民政府

地址：日喀则市萨迦县

联系人：索朗

联系电话：15708020307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白玛林小区 16-6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375335777

邮政编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萨迦县人民政府 地址：日喀则市萨迦县 联系人：索朗 联系电话：157080203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天力花园 2-11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375335777
1.1.4	项目（标段）名称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日喀则市萨迦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建设总面积 27398 亩，网围栏长度 22152 米。其中本标段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营造林配套设施建设；（包含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共划分 2 个标段，本项目为一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管护期日期：管护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2023 年至今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信誉要求： 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发布公告的时间，下同）无重大质量事故，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提供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凭证；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

		级及以上职称；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各专业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u>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已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557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 元。 一、投标人只能选择（而且必须选择）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投标人应申请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生成的电子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
3.5.5	近三年发生的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有“签字、盖章”字样处，投标人须在相应盖章或签字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组织设计应章节清晰明了，重点阐述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内容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的总页数控制在 300 页内（含 300 页），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 采用，编制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公布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并并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抽取林业类或市政类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在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或从远程异地副场场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 <u>3</u> 日。
7.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执行《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建市函（2021）4号文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6.2	民工工资保证金	1、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藏政办【2017】34号文）执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保证金形式： 保函或保函保单；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前

		注：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投标人应承诺成立企业民工工资独立账户，承诺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诺格式自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	指类似园林绿化类或市政类的项目业绩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如有疑问，可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10.5	不见面开标的说明	1、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项目拟派相关人员承诺书原件及纸质版投标函。取消评审环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要求，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出相关证明材料，各投标人代表无须参与现场开标，无须递交现场开标资料，招标文件中与本条不一致处以本条为准。 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并进行解密（具体解密时间：自发起解密开始计时，须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视为无效投标，各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如未及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10.6.1、	

- 1) 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同时到场。
- 2) 项目开工进场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到场方可开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一直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原则上不得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对擅自更换和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提供承诺书)。
- 10.6.2、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1】157号)文件,工程项目人工费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20%,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0.6.3、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事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0.6.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事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0.6.5、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藏建市管【2023】228号)文件,提供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0.6.6、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主动向招标人递交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招标人核验。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未及时递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10.6.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期约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项目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交易服务费按相关规定向交易中心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日历天内或在《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核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4.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投标人不接受对错误修正的。

(6) 投标方有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中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签字或盖章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建议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在光盘正面（非读写面）贴上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标签，投标人应保证光盘能顺利读取，若因光盘问题或刻录程序操作错误导致不能正常读取，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回执单。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等投标基本情况。

(3) 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由系统显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唱标结束后生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对开标结果不进行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将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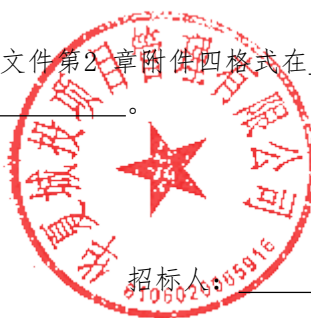
经研究对，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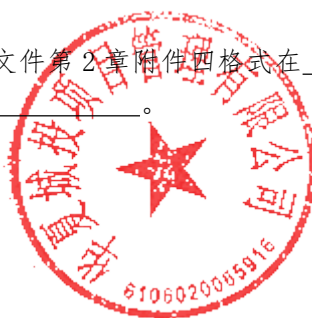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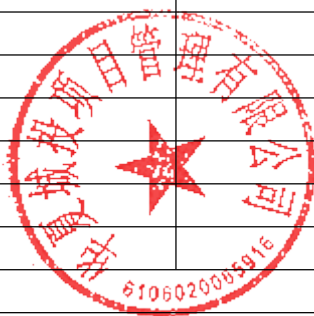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2023年至今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信誉要求	2023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发布公告的时间,下同)无重大质量事故,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提供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凭证。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各专业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已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管护期24个月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工程量清单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转包计划	不允许分包转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B: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C: 投标报价: 30 分; D: 其它评分因素: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 1、投标人小于 5 家为: $(a_1+a_2+a_3+\dots+a_n)/n$ 2、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为: $(a_1+a_2+a_3+\dots+a_n-M-N)/(n-2)$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2,\dots,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各得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2,\dots,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1	总体概述	8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 8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得 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 2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得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 7 分；方案体系不完善、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 4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7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 6 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可行得 4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6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安全管理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 7 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可行得 4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7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 5 分；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5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完善、措施符合得 7 分；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 4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7 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人员，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 5 分，人员齐备、材料设备计划满足要求 3 分，人员齐备、材料设备计划较为合理 1 分，人员岗位不齐、材料设备计划不能满足要求 0 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今指本项目发布公告时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评审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5 分	1.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3 分。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3 分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6 分	应当购买保险的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应当购买的保险种类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购买三险齐全的得 1.5 分; 缺任何一项保险均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购买三险齐全的得 1.5 分; 缺任何一项保险均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购买三险齐全的, 每位人员得 0.6 分, 最高得 3 分。缺任何一项保险不得分。 注: 如各省市对以上三险缴纳有不同规定的, 以各省市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投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 (30 分) 1.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02 分; 2.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01 分;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按插入法计算。	
四	其它因素	5		
1	民工实名制举措、确保农牧民工工资发放措施	5 分	各投标单位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切实可行得 5 分, 较可行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范本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自行拟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

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无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及标段：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4.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 计					

4.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4.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43

4.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和工程设备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4.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费			
3	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费			
6	施工排水、降水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9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0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进入综合单价)	明细详见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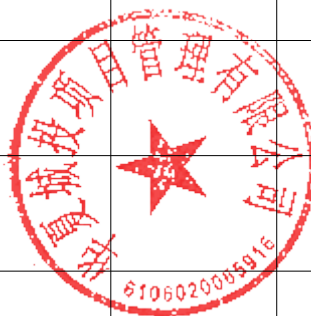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子目中，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 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 2、投标人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限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 险			
1.5	工程定额测定费			
”	”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注：规费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管理费	利润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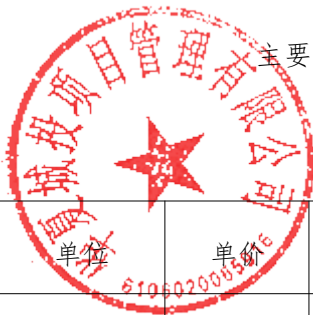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工程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B	装饰和装修工程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		
C	机电安装工程		
5	企业管理费		
6	利润		
D	相关专业/园林绿化工程		
7	企业管理费		
8	利润		



注：本报价表中的费率应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率一致。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标段：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月,管护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月, 管护期: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1.1.4.5	两年	
4	分包转包	4.3	不分包转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整	
6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投标人使用交易平台在线申请的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格式为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组织设计应章节清晰明了，重点阐述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内容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的总页数控制在 300 页内（含 300 页），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 3 年发生的信誉情况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义的范围填写。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适用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圆圈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

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

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出项目经理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经理，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经理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查实存在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我方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我方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相关规定，在本工程合同期内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若我方在本工程合同期内没有兑现承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_（职务）_____（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

特此承诺。若我方虚假承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7692001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6557000 元

2、评标参数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一标段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20
5	技术部分评分	45



6	其他因素评审	5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3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业绩要求	2023年至今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5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6	信誉要求	2023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发布公告的时间，下同）无重大质量事故，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提供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凭证。

7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各专业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已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管护期24个月
3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	分包转包计划	不允许分包转包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至今指本项目发布公告时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评审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1.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3分。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5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3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应当购买保险的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当购买的保险种类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购买三险齐全的得1.5分;缺任何一项保险均不得分。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购买三险齐全的得1.5分;缺任何一项保险均不得分。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购买三险齐全的,每位人员得0.6分,最高得3分。缺任何一项保险不得分。注:如各省市对以上三险缴纳有不同规定的,以各省市的规定为准,投标人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8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得5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2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得0分。	8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7分；方案体系不完善、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4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7分。	7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6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可行得4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6分。	6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7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可行得4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7分。	7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5分；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完善、可行得3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5分。	5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完善、措施符合得7分；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4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7分。	7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人员，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5分，人员齐备、材料设备计划满足要求3分，人员齐备、材料设备计划较为合理1分，人员岗位不齐、材料设备计划不能满足要求0分。	5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民工实名制举措、确保农牧民工工资发放措施	各投标单位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切实可行得5分，较可行得3分，一般者得1分，未提供不得。	5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